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4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4年7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侯占军先生提名,拟聘任王波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筹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于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低于通过回购方式回购股份总数的10%,最高成交价为1.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9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程序终了后,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即将结束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12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4年07月05日(星期三)至07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互动”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jsstyc@cs舜天ycorp.com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答复。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07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7月12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总经理桂春先生;独立董事沈文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致女士;财务部经理陈昊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7月12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4年07月05日(星期三)至07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本次互动或通过网络电子邮箱jsstyc@cs舜天ycor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法务部;电话:025-52876228;传真:025-84201927。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路2号平安大厦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委托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12,015,119
4.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振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律师见证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所有在任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所有在任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许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11,969,819	98,9962	40,300
表决权比例(%)	0.0033	5,0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1,430,572	99,9719	40,300	0.0249
表决权比例(%)		5,00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8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115012.SH,20480.SH

债券简称:22号港K1,22号港K2,22号港K3,22号港K4,23号港04,23号港01,23号港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利发放日期:2024年7月11日
- 除权(息)日:2024年7月12日
- 派息对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发放对象:

截至股利发放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除息(派)日期	除权(息)日	派息(派)日期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利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质押用非公开发行行交换债券的120,0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 公告编号:2024-0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6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 以本公司现有总股本843,212,507股为基数(其中A股601,712,507股,B股241,5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股利0.1元,同时派发A股0.011、R0PI1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比例派发现金,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发;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比例派发现金,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发;对于R0PI1、R0P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27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股数补发。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分派对象

除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将按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24年6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10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代缴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7月16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本次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受托管理证券公司(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受托管理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7月16日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划转。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0****772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现金红利导致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B股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本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将公司将款项退还并扣缴款。

六、咨询查询办法

咨询电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咨询地址:人:杜宇
咨询电话:0086-411-87968222
传真电话:0086-411-87968125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
- 回售期: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于以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当日,“神马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选择持有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神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利。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M×1/365

IA: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待回售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B: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本次回售日,指自起息日起至本次付息年度末日所实际日历天数的天数;

n:指本次利息,指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付息日截至本次付息年度末日所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程序

根据上述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6日)的票面利率0.40%,本次回售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16天(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7月6日),利息为100.040%×116/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称为“神马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可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

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神马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次回售对公司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相关事宜

“神马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神马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委托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回售期内,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累计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公司债券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被撤销公告,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神马转债”将停止上市。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神马实业股份董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63号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ZY24-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于风险可控且不损害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亿元投资额度进行投资理财(其中用于委托理财的额度为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ZXSZY23-71)。

为充分保障公司有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及变更受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人民币1亿元委托理财额度(其中一部分点增加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亿元),在风险可控且不损害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ZXSZY24-25)。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42570】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

4.投资期限:178天

5.产品起始日:2024年7月5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2月30日

7.预期收益率:1.60%-2.60%(年化)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 严格审慎审慎的投资决策流程,选择安全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

3.在规范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委托相关专职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防止止于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 公司管理层及投资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1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公告编号为临2024年07月02日。《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香江控股公司回购股份决议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10大股东和前10无限售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20,619,361	40.41
2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13,261,476	21.82
3	香港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57,796,666	4.82
4	汇通(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448,438	1.43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382,698	1.24
6	鄂运达	26,388,108	0.81
7	深圳市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石化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2,253,000	0.68
8	中云华	16,073,870	0.5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香港境外市场交易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13,620	0.40
10	招商	13,000,000	0.40

本次回购的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本公司前10大股东与前10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12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份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 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 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股份的主要内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
方案自披露日至实施日	2024/7/2,由董事会决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7元/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数量

1,214,674,079股-2,428,148,079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74%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人民币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股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按照本次回购金额7亿元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为每股2.4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145,7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3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每股2.47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9,214,98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3%。

序号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12,145,749	0.37%	不超过3,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2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12,145,749	0.37%	不超过3,000万元	12个月内
合计		24,291,498	0.74%	不超过3,000万元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